

算法推荐视域下大学生网络伦理问题及应对策略

李天舒

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无锡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摘要

算法推荐利用数据建模技术深刻影响着大学生的认知与行为, 技术赋能与市场利益驱动的交织, 加剧了大学生网络伦理问题产生的风险。当前, 算法推荐下由于算法黑箱与技术异化的运作、商业利益至上的价值导向以及大学生网络伦理素养的不足, 大学生网络伦理问题主要体现在信息茧房导致认知失序、算法依赖弱化自主能力、算法偏见传递不良价值观三个方面。算法时代如何有效应对大学生网络伦理问题, 应发挥社会主流价值共识的引导、强化高校教育赋能的培育、完善算法向善伦理约束机制构建、加强大学生网络自律意识的培养等多维调适路径, 助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关键词

算法推荐, 大学生, 网络伦理, 应对策略

Online Ethics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ianshu Li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Received: April 12,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19, 2026

Abstract

Leveraging data modeling technique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profoundly influences the cognition and behavior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intertwining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market-driven profit motives exacerbates the risk of online ethical issu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t

present, due to the operation of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and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prioritizing commercial interests, and the insufficient online ethical literacy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ethical issues faced by college students under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mainly manifest in three aspects: information cocoons leading to cognitive disorder, algorithmic dependence weakening autonomous capabilities, and algorithmic biases transmitting undesirable values.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online ethical issues in the age of algorithms, it is essential to adopt a multi-dimensional regulatory approach, including leveraging the guiding role of social mainstream value consensus, strengthening the nurturing func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thics-oriented algorithmic restraint mechanisms, and enhancing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awareness of online self-discipline, thereby helping to cultivate a new generation capable of undertaking the mission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Keyword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College Students, Network Ethics, Coping Strategi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大数据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跃迁式发展，算法推荐正深刻影响着数字化时代意识形态的传播格局。算法推荐，是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通过采集、分析用户的浏览记录、兴趣偏好、行为习惯等数据，构建用户画像，进而自动筛选、精准推送符合其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内容或服务的智能分发技术。其核心逻辑是“投其所好”：在海量信息中自动匹配用户偏好内容，以提升信息触达效率与用户粘性。

“公共领域的主体是作为公众舆论之中坚力量的公众” [1]。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是介于国家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公共空间，核心功能是保障公民以理性为基础，平等参与公共议题讨论、交流不同观点，形成公共共识，进而培育公民的公共精神与社会责任意识。而算法推荐的运行逻辑，正逐步消解这一空间的核心特征，导致网络公共领域异化。算法推荐以适配个性化需求为目的，通过信息筛选、内容分发与关系建构机制，逐渐演化为影响大学生社会认知方式与价值判断的“基础性力量” [2]。虽然它使人们能够快速得到所需信息，削减信息检索成本，但受到市场利益驱动的裹挟和推动，算法推荐下信息茧房造成大学生认知视野变窄，娱乐化内容泛滥影响深度思考能力；价值判断的算法依附使得个体思辨意识变弱，虚假信息流传误导社会认知等，对大学生成长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技术革新与伦理挑战相互交织的时代大背景下，如何发挥算法推荐的技术长处，使其助力大学生获取知识并优化能力，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规制与引导机制，克服其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已然成为社会各界亟待破解的重要时代课题。

2. 算法推荐视域下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的具体表征

“算法的社会本质是权力” [3]。算法推荐重塑大学生价值观建构的过程。算法推荐的“偏好锁定”、“流量至上”等运行逻辑，与大学生尚未完全成熟的伦理判断力相互作用，催生了多维度的网络伦理危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2.1. 信息茧房导致认知失序

“算法推荐加剧了大学生用户的认知结构固化” [4]。这一体系以用户过往行为数据为导向，持续推

趋向同内容，将身为数字原生代的大学生群体困于信息茧房之内。“信息茧房指的是在个性化推荐系统的作用下，用户接触到的信息越来越狭窄，往往只限于符合其兴趣和观点的内容，导致信息接收的单一性和同质化程度加深”[5]。算法以点击量的多少、停留时间的长短作为量化指标，推流数据流量高的内容，但更需警惕的是，算法刻意提升娱乐化内容的推送比重，以“用户想看”替代“用户该看”，导致大学生在享受精准推送技术便利的同时长期沉浸于趋同的信息环境，难以接触多元不同的观点与声音，逐渐形成封闭的信息环境。这不仅会大幅收窄个体的认知视野，容易让大学生在道德选择上出现片面化和狭隘化倾向，更易使他们强化固有偏见，催生“群体极化”现象。这种由算法主导的信息分配模式，本质上违背信息获取公平的伦理准则，剥夺了大学生接触全面、客观信息的正当权利。部分算法平台为追逐流量与用户的关注，会优先推送猎奇性、煽动性内容，其中不乏虚假信息、谣言与不实言论。大学生在缺乏足够信息甄别能力的情况下，易被虚假信息误导，甚至沦为不实信息的传播载体，这不仅破坏网络信息真实的伦理根基，也易诱发网络舆论失序乱象。

这种“精准投喂”看似契合大学生求新求快的心理诉求，实则构建起价值认知的封闭闭环，算法设置的人为信息壁垒引发信息接触偏差，造成大学生价值认知的片面化。长期算法依附催生认知路径固化，使部分大学生将固有偏见等同于真理，这一认知异化现象极易使大学生脱离现实社会关系联结，陷入自我封闭的虚拟认知困境，消解青年一代应有的辩证思维与批判意识。

2.2. 算法依赖弱化自主能力

算法推荐的投喂式服务使大学生逐渐丧失主动探索信息的意愿，形成对算法的深度依赖。从学习资源筛选到娱乐内容选择，大学生习惯于被算法“安排”，自主决策能力与行为主动性被弱化。这种被动接受的行为模式，违背了网络主体自主选择的伦理要求，导致大学生在网络生活中丧失行为主体性。

数字技术深入到教育生态以及青年生活的方方面面，算法不再仅仅是辅助性质的工具，而是成了大学生学习，社交以及生活的依赖对象。身处算法营造信息环境并享受着相关服务体系时，大学生对于算法的依循已不再是简单的技术操作惯性，而更多地表现为行为上的路径依赖，这损害着他们的自主思维，价值评判以及实际考察等能力，进而成为限制年轻人全面发展的阻碍。算法对大学生自主思考能力的削弱突出表现在认知惰性的产生以及批判性思维的下滑。算法推荐机制的核心原理在于剖析使用者的历史行为数据以精确预估并发送契合其兴趣偏好的信息及服务，在学习情境下，这种形式体现为算法给大学生精心挑选课程资料，整理知识架构，给予习题答案，乃至自行创建论文提纲与摘要，便捷化服务使大学生无须自主开展逻辑梳理与深度思考即可完成学习任务。然而，长期处于被动接收式的认知状态，将逐步削弱大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其分析问题、拆解复杂任务的能力也将随之不断退化。

算法依赖削弱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使其越发脱离社会，这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是经由操作考察磨炼而成的，而在日常生活中，外卖、出行、购物等各类算法系统无处不在，部分大学生因此疏于主动学习生活技能、规划日常事务，导致其生活自理能力持续下降，甚至难以独立应对基本生活问题。算法依赖降低大学生的自身能力，其实质是技术工具理性对主体理性的侵害，算法本应是为人服务，利于成长的工具，但受市场扩张逻辑影响，其功能慢慢异化，由“帮助人”变成“控制人”，而大学生正处于认知发展关键阶段，自控能力与辨别能力尚不成熟，易被算法带来的方便所诱惑，慢慢产生依赖心理，从而持续不断地减弱自身的自主能力。

2.3. 算法偏见传递不良价值观

马尔库塞指出：“任何大众媒介都承载着思想引导与政治控制功能”[6]。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算法推荐技术已突破工具理性范畴，演变为不良价值观的新型载体。通过技术遮蔽、逻辑扭曲与文化祛

魅三重机制，系统性瓦解受众的价值批判能力，弱化社会主流价值共识的引领效能。在单一目标驱动下，算法倾向于推荐那些最能激发本能反应、强化既有偏见或制造情绪对立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在数据层面通常能获得更高的即时互动指标。在精神层面，算法偏见通过娱乐化叙事重构信息传播逻辑，将严肃价值议题解构为娱乐化内容，消解其应有的思想深度与教育意义。算法偏见的娱乐化叙事，本质是市场扩张逻辑驱动下的价值异化，算法平台为追求流量收益，刻意强化带有偏见的娱乐化内容，将历史传承、道德伦理、社会责任等严肃价值议题，转化为无深度、无内涵的娱乐素材，以“博眼球”、“引关注”为核心目标，忽视价值引领的核心责任。算法偏见的娱乐化叙事会引发大学生出现精神虚无主义，不断用娱乐方式拆解严肃的价值议题，把“流量至上”、“娱乐至死”当作算法传达的重要内容，大学生极易陷入精神空虚，价值迷茫的境地，把娱乐享受看作人生主要目标，轻视精神修养的提升与社会责任的担当。有些大学生沉溺于算法推荐的娱乐短视频，八卦新闻，对国家发展，社会提升等重大话题毫不在意，丧失青年该有的理想信念与拼搏精神。在面临价值判断与道德抉择时他们抱着娱乐态度对待，难以清楚区分善恶是非，更缺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动力。这一精神层面的缺位，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时代新人目标相背离，极大地损害了大学生的精神基础。

从认知角度看，算法偏见依靠碎片化流传模式，破坏价值议题的完整性与逻辑性，降低主流价值观的权威性。算法依照用户喜好偏好，发送零碎的信息片段，此类信息缺少完整的背景阐述与逻辑整理，仅关注某个错误观点或局部偏颇内容，难以形成完整的价值认知体系。算法偏见经由碎片化信息传递，有意扩大非主流甚至错误价值观念，排斥主流价值观的流传，使大学生在多元价值的冲击下陷入认知混乱，无法区分价值正误。部分算法推送的碎片化内容片面宣扬“精致利己主义”、“躺平摆烂”等消极价值观，并把它们美化为贴近现实的生活态度，却很少传达“奉献社会”、“艰苦奋斗”等主流价值观念，主流价值观无法有效地流传以占领大学生的认知优势地位，极易削弱大学生对国家，社会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

3. 算法推荐视域下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的根源

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的产生根源，并非单一因素导致，而是技术、平台、主体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3.1. 技术根源：算法黑箱与技术异化的运作

“算法推荐作为数字时代意识形态传播的技术载体，通过数据采集、特征解析与关系映射重构信息传播生态”[7]。算法偏见及不良价值导向产生，关键原因在于算法黑箱的天生遮蔽特性及其造成的技术异化运行现象，当下主要的算法推荐系统核心模型有着强烈“黑箱”属性，其内部运行原理，数据甄别准则，权重划分办法等重要信息对使用者甚至非核心开发者而言是彻底封闭的，算法黑箱的运行形成极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在此情形下，算法平台握有完全技术控制权。处于信息下游的大学生群体则陷于信息劣势之中，信息不对称断绝大学生对算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利，大学生无法有效辨识算法是否存在数据偏差与价值预设偏见，难以针对算法的不当推适用以有效的干涉与纠正措施，只能被动接纳算法推荐内容，从而变成“被算法摆布”的信息受众，因而持续削减大学生对于推荐内容实施伦理考量的能力。算法黑箱隐匿了推荐内容背后的价值导向与筛选逻辑，大学生只能看到最终被推送的内容，却难以洞悉内容被推荐的深层次原因，可能是依照用户兴趣契合度，也可能是出于资本流量目标，亦或是存在潜藏的偏见倾向。认知盲区令大学生难以准确评判推荐内容是否符合伦理规范以及具备何种价值意义，从而被算法推送的带有偏见的内容，不良价值观信息所迷惑，陷入认知偏差中。

算法黑箱具有遮蔽性，这给技术异化运作滋生环境。“每一种技术架构、每一行代码、每一个界面，

都代表着选择，都意味着判断，都承载着价值”[8]。算法理应作为服务用户并传递优良信息的技术手段，但它具有黑箱特征，这令算法平台可在未受外界观察之时，自行更改算法权重与筛选准则，把市场扩张逻辑及流量需求隐秘融入算法决策当中，引发算法由“服务人”的工具蜕变成“支配人”的媒介，大学生过度依赖算法服务，其认知又未充分发展成熟，碰上因算法黑箱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状况时，容易失去自身评判能力，被算法传达的不良价值取向左右。

3.2. 平台根源：商业利益至上的价值导向

在数字生态的运作体系当中，多数算法平台的核心定位已被商业利益紧紧捆绑，将盈利最大化视作根本经营目的，流量最大化视作内容分发，用户运作的核心目标，造成市场利益驱动高于内容改良的运作逻辑。它本该承担的网络空间治理职责，内容审查职责以及伦理引领职责被大幅减弱，由此形成系统性的价值导向偏差，这也成为大学生陷入网络伦理危机的重要诱因。平台是网络信息流传的关键节点，也是大学生网络活动的主要依托，其逐利特性与伦理责任不相符合，直接营造出低俗、功利的网络氛围，不断给正处于价值观形成期，伦理评判能力尚在发展的大学生群体施加不良影响，促使网络伦理失序事件发生。

从内容分发维度来看，平台为实现流量变现的快速转化，刻意构建了“流量优先于质量、热度凌驾于伦理”的算法推荐机制，大学生群体因处于成长阶段，对新鲜事物好奇心强、情绪易被调动，成为平台流量收割的重点对象。为吸引大学生停留、提升用户时长与互动率，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其兴趣偏好与情绪弱点，优先推送猎奇八卦、极端言论、低俗娱乐、对立性话题等强刺激性内容。这类内容无需深度思考即可引发情绪共鸣，传播门槛低、流量转化效率高，却往往缺乏思想性与伦理约束力。与之相对，科普知识、正向价值引导、深度思辨类内容因流量变现能力较弱，被算法边缘化，难以进入大学生的核心视野，长期浸泡在这类失衡的内容环境中，大学生的审美趣味与价值判断逐渐被异化。

在数据经营方面，平台的逐利特性引发隐私保护缺失和数据滥用等乱象，直接触及网络伦理底线，为塑造精准的用户画像并加强广告投放及内容推荐的精确程度，平台存在“过度收集，粗疏管理，违规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况。就大学生群体而言，平台除搜集他们的浏览记录、搜索关键词、社交联系等显性数据之外，经由后台权限取得地理位置、消费偏好、心理状况、学习路径等敏感信息，缺少清晰的通知以及单独的授权，这极大地侵犯了大学生个人隐私权，进而向学生推送同类化、偏激化的内容，加剧他们的认知偏误，降低其独立思考和理性评判的能力。重要的是，受商业利益驱使，平台往往将监管重心集中于法律风险的形式化规避，对于平台内部流传的不良内容与信息缺乏主动审查与有效智能过滤机制，甚至为追逐流量而对触碰伦理底线的内容采取放任态度，使得大学生陷入“网络行为不用承担伦理责任”的认知误区，从而越发肆无忌惮地逾越伦理界限。平台的逐利本性与伦理责任之间的不协调，既破坏了健康的网络环境，又给大学生的成长成才带来深层次的不良影响，亦是造成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的主要原因与关键源头。

3.3. 主体根源：大学生网络伦理素养的不足

大学生虽然具备一定的网络使用技能，但网络伦理素养与媒介辨别能力普遍不足。“虚拟的网络空间由于远离了现实社会的道德与法律约束，使得部分大学生在其中的自律性逐渐降低，他们转而服从于感性的情感和欲望，误将虚拟空间中的主体当作真正的自我，与现实中的自我逐渐产生距离，产生焦虑、迷茫等自我认同危机”[9]。具体而言，大学生的网络素养短板与伦理失范倾向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方面，其对算法推荐的底层运行逻辑、潜在风险缺乏足够认知，多数学生仅被动接受平台推送的内容，却未能意识到算法通过用户兴趣标签构建的“信息茧房”，正逐渐固化其认知视野、削弱其多元思考能

力；同时，面对算法筛选、传播的虚假信息、片面言论，大学生因缺乏系统的媒介辨别技巧，难以快速甄别信息真伪、判断内容价值，易被误导进而参与不实信息的传播，沦为网络谣言的扩散者。

另一方面，部分大学生的网络道德自律意识薄弱，在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保护与流量至上的氛围裹挟下，易受流量诱惑与群体极化压力的影响，突破网络伦理底线，做出诸如网络谩骂、恶意调侃、内容抄袭、隐私泄露等失范行为。此外，当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等社会不良风气与大学生内心秉持的社会理想、价值期待产生冲突时，部分学生因缺乏合理的情绪疏导渠道与正确的价值调适方式，转而借助互联网的开放性与匿名性宣泄负面情绪，通过发表极端言论、参与网络争议等方式消除心中不平、消解内心疑惑，这种泄愤式的网络行为不仅违背网络伦理规范，更可能加剧网络空间的矛盾冲突，形成不良的网络互动氛围。由于大学生网络伦理素养与媒介辨别能力的不足，易受虚拟空间的特性与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使其在网络活动中易出现自律缺失、认知偏差与行为失范等问题，既不利于自身的健康成长，也对网络生态的良性发展构成潜在威胁。

4. 算法推荐视域下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的应对策略

在算法推荐视域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深度嵌入大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大学生正处于价值观塑造的关键期，如何在算法推荐的复杂环境下，引导他们规避网络伦理危机负面影响，需要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高校赋能建设、法律法规制度完善与大学生网络自律意识培养方面进行，助力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1. 发挥社会主流价值共识的引导

当前，网络空间中部分领域存在的伦理失范现象，与思想道德建设弱化、不良文化渗透等因素密切相关，易对价值观尚未完全成熟的大学生群体产生误导。因此，亟需以社会主流价值共识为引领，凝聚全社会协同治理合力，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势，提升文化软实力。通过价值引领净化网络生态，筑牢大学生网络伦理防线，助力其树立正确的网络价值观。首先，以核心价值观夯实思想根基，构建全民共建的网络道德体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而社会主流价值共识正是网络道德建设的核心内核，其在引领社会风尚、提升公民道德修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主流价值共识主导的社会氛围中，公民更易形成向善向美的自觉意识与实践能力，确立积极健康的价值取向，这种共识会自然延伸至网络空间，为文明用网、文明上网奠定坚实基础。

其次，构建多维传播体系，推动主流价值共识深度渗透网络空间。当前互联网已成为信息传播的主阵地，但主流价值共识在算法推荐场景中的传播仍存在覆盖不足、形式单一等问题。对此，需立足“线上+线下”融合思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传播矩阵：线上层面，紧扣算法推荐技术特点，加强主流媒体、商业平台的传播合力，将主流价值共识融入算法推荐逻辑，在首页首屏、热搜榜单等重点环节优先呈现正向内容，同时严格规范用户标签与兴趣点管理，杜绝将不良信息关键词纳入推荐依据；线下层面，持续依托学校教育、电视广播、印刷媒体等传统渠道，将主流价值共识融入大学生思政课程与日常德育，形成线上线下同频共振的传播格局。

4.2. 强化高校教育赋能的培育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阵地，在算法推荐视域下，肩负着提升大学生网络媒介素养、培育算法批判能力的关键使命。所谓网络媒介素养是指能做到全方位认识媒介，并合理利用未来媒介，不被错误的网络媒介信息误导的素质。培育大学生的网络媒介素养，需要学校教育大学生学会批判性地分析网络信息，辨别真伪，避免盲目接受和转发不实信息；激励大学生利用网络平台表达自我，创造有益的内容，

通过创造性活动提升自身的网络媒介素养。提升网络媒介素养,需要培养大学生的理性思维,在信息爆炸时代中,使他们能够独立思考、批判性分析并作出负责任的决策,从而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和乐趣时,也能保持自我意识的清醒和理性的判断。

高校应将网络伦理与算法素养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通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形成覆盖全面、层次清晰的课程体系。开设“网络伦理与法规”、“人工智能伦理”等核心课程,内容既涵盖网络信息甄别、隐私保护、行为规范等基础伦理知识,明确网络行为的边界与底线,让大学生理解算法背后的逐利性,使他们从根源上提升对不良算法内容的判断。更要深度解析算法推荐的底层运行逻辑、数据采集机制与潜在的风险,帮助大学生打破“算法黑箱”认知,重点培育大学生算法批判能力。其次,高校应打破课堂教学的局限,以实践活动为载体,让大学生在实践中深化伦理认知、提升判断与践行能力。组织虚假信息甄别、算法风险案例研讨会等活动,选取高校中算法推荐不良内容、网络言论失范等典型案例,引导大学生分组研讨、辨析对错,在思辨与交流中明晰网络伦理边界,提升伦理判断与决策能力。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网络伦理知识普及,激发主动践行网络文明的积极性。

同样,要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建设。思想建设是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全面建设的基础,对于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过硬队伍,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要树立思想政治教育队伍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教育时坚持辩证思维,既注重大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又要坚持社会主流价值共识的灌输,将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同时,思想政治教育者还应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者要“以主流价值内容引领算法逻辑”[10],积极抵制算法推荐中的不良影响。注重评估算法推荐所供给的内容产品的价值导向,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有利于铸魂育人[11]。其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能力建设,队伍的能力强弱直接影响教育的过程、决定教育的效果。因此,要组织面向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定期培训,涵盖最新的网络技术、网络伦理和新媒体技术等,使教育者能够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等弘扬传播包含社会主流价值共识的内容,对大学生施加积极影响;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制作多媒体课件、开办教育网站等,扩大思想政治教育的时空领域,增强教育效果。

4.3. 健全算法向善伦理机制的构建

算法推荐的无序发展是诱发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的主要因素,应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因此,构建平台自律为基础、政府监管为保障的算法向善伦理约束机制,是规范算法行为、净化网络生态的关键举措。平台要切实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用户算法推荐的大致准则,数据收集范畴,使用意图以及流动轨迹,从而冲破“算法黑箱”。要形成算法伦理审查和内容审核双重机制,打破单一主体治理局限,构建“政府指导、平台主责、专家把关、公众参与”的跨学科、跨领域算法伦理委员会,作为算法治理的核心决策与审查机构,保障伦理审查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公正性。对面向大学生的算法推荐模型开展伦理预审,重点审查数据采集、推荐逻辑与内容过滤机制,防范算法偏见、数据滥用等;对算法运行进行动态监测,及时纠偏流量导向下的低俗化、娱乐化推荐问题;建立伦理风险溯源与问责机制,对引发大学生伦理危机的算法问题依规追责并督促平台整改公示。

政府监管对于促使平台承担伦理责任十分关键,要经由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执法来创建刚性约束体系,从而给算法向善赋予制度保障。鉴于算法推荐具有独特性,应制定专门的监管法规及伦理准则,明确算法平台的伦理责任,法律义务以及行为界限,清楚划定算法歧视,数据滥用,虚假信息流传,诱导性推荐等行为的法律后果,使得算法运作有据可依,按规操作。平台应当执行严格的主播准入制度,按照《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来审查主播的资质、内容等,对于违规的主播实行

“黑名单”制度，不允许他们在任何平台发布内容。其次，创建全面的公众投诉和反馈机制，促使观众参与到不良内容的监督当中，对于有效的举报予以奖励，从而营造出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态势。另一方面，要形成精准而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凭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建算法监管平台，及时监测重点算法平台的推荐逻辑，内容分发，数据流动等情况，做到尽早察觉算法不当行为并予以干涉。创建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以形成监管合力，针对算法伦理方面存在的明显问题展开专项整治活动，严肃惩处违法乱纪的平台，依靠严格的执法来促使平台合规经营。

4.4. 加强大学生网络自律意识的培养

算法时代，技术所具备的便捷特性以及其广泛的普及程度，使大学生在遇到各类问题时，往往会更倾向于依赖技术手段来应对。互联网的匿名性让大学生倍感安全，他们能够无所顾忌地释放压力和表达内心的真实想法。因此，培育大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他们在网络自律层面的意识，对大学健康人格的逐步养成，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开展网络文明宣传活动，引导大学生养成正确的网络自律意识与行为。网络文明是良好网络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网络文明宣传活动，可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网络行为规范，增强他们的网络自律意识。网络文明宣传需要以贴近学生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同时结合网络特点和网络规律，帮助学生认识网络文明的重要性及其对个人、社会的深远影响。应通过系统化的教育内容和多样化的传播形式，引导学生理解网络礼仪的内涵，增强对网络行为规范的认同感，培养尊重他人权益、维护网络秩序的意识。同时，宣传活动还应注重激励机制的运用，通过树立网络文明典范、推广积极案例等方式，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促使大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健康的网络自律意识。

其次，大学生自身应制定科学的个人数字生活规划，合理分配上网时长与使用场景。科学的数字生活规划是夯实大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的基石，也是培育网络自律意识的核心路径。大学生应立足自身学习节奏与生活需求，清晰界定数字设备的使用边界与核心目的，避免陷入技术工具绑架生活的被动局面。在此基础上，大学生应自主制定具体且可落地的时间分配方案，明确划分在线学习、社交互动、休闲娱乐等不同活动的时长占比，确保数字生活服务于现实成长需求。同时，必须设定清晰的数字设备使用时长，比如睡前一小时停用电子设备、学习时段开启应用管控模式等，规避过度沉迷网络对学习效率、视力健康及心理状态造成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大学生还应建立阶段性目标与自我监督机制，定期复盘数字生活规划的执行成效，结合学业压力、生活节奏的变化动态调整方案，确保规划的科学与可持续性。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个人数字生活规划，大学生不仅能在潜移默化中涵养网络自律意识，更能精准把握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节奏，实现学习、生活与娱乐的动态平衡。

参考文献

- [1]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 等, 译. 上海: 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2.
- [2] 何攀文. 智能推荐算法与青年价值观塑造: 机遇、风险与应对[J]. 学术探索, 2023(10): 144-150.
- [3] 喻国明, 杨莹莹, 闫巧妹. 算法即权力: 算法范式在新闻传播中的权力革命[J]. 编辑之友, 2018(5): 5-12.
- [4] 周晔, 张宇涵. 短视频算法推荐对大学生价值观塑造的影响机制研究[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2(1): 31-38.
- [5] 秦书生. 数智技术赋能大学生道德人格养成的机遇、挑战与对策[J]. 中州学刊, 2025(4): 103-112.
- [6]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M]. 张峰,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162.
- [7] 许张毅, 缪晨熙. 算法推荐赋能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困境与调适[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25, 37(4): 97-105.
- [8] 人民日报评论部. 用主流价值纾解“算法焦虑”: 构建健康活跃的新媒体内容生态[N]. 人民日报, 2018-06-20(05).

- [9] 甄晶. 基于责任伦理视阈的大学生网络伦理责任论析[J]. 中国成人教育, 2014(9): 38-41.
- [10] 张杨, 高德毅. 算法推荐时代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应对[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7): 91-96.
- [11] 郝海洪. 算法推荐技术提升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探索[J]. 思想教育研究, 2025(9): 123-129.